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综〔2019〕17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其他农户危房改造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住建局《关于调整其他农户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唐住建函〔2019〕65号），现对《关于下达芦台经济开发区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唐财综〔2019〕6号）已下达芦台经济开发区的 3.9 万元，调整为：芦台-3.4 万元、丰南 2.5 万元、海港 0.9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